

证券代码：838080

证券简称：海中航空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耀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7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在市场开拓、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 2018 年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汇报总结，对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对应的整改要求，同时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总体发展战略，对未来一年的工作提出进一步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等进行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曦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

足《公司章程》约定的5人。现根据公司治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名单于香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单于香，女，1979年生，2003年3月2日-2006年5月31日担任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6年6月起至今担任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科长、会计。单于香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17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因此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树立律师、陈书彬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康达律师认为：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三）《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